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金融業務開放措施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法規鬆綁問答集

103 年 11 月

1. OBU 辦理外幣信託業務，是否完全無需適用「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等法律及其子法暨相關函令？……………1
2. OBU 是否須遵守「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如第 36 條之 1 信託受益權設質）或「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有關「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等規定？……………2
3. OBU 辦理信託業務時是否無須將客戶區分為「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3
4. 以 OBU 客戶為銷售對象之境外金融商品是否可不受信用評等限制？……………3
5. OBU 原僅獲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如擬新增辦理總行業獲核准之有價證券信託或其他金錢信託業務等信託業務項目，是否仍須向金管會及中央銀行逐項申請？又，銀行擬於 OBU 開辦其總行尚未獲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其申請程序為何？……………4
6. 信託業者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係屬金錢信託業務，爰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業務」，是否即得逕行於 OBU 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另，是否無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集合管理帳戶）或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5
7. 信託財產之收受、管理、運用及處分得由 OBU 直接辦理？……………7
8. OBU 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可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與發行機構在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署服務合約？……………8
9. 依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審查得銷售予境內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倘擬提供給 OBU 客戶時，是否得不再重複進行審查？該商品是否得銷售予 OBU 非專業投資人？…………… 8
10. OBU 申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之程序為何？……………9
11. 銀行擬將總行（DBU）獲核准辦理之電子銀行服務，提供予 OBU 客戶，是否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申請？……………
1 0
12. 境內客戶詢問 OBU 提供之業務及商品，由業務人員向其介紹 OBU 相關銀行服務而未涉及特定商品說明，是否構成對境內客戶之推介行為？或本國人開設之境外公司均應排除於 OBU 可接受之客戶範圍內？……………11
13. OBU 是否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12
14. OBU 依規定自行訂定並報經董事會同意之作業規範，得否先提報常務董事會同意後，再報董事會追認？……………13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金融業務開放措施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法規鬆綁問答集

103 年 11 月

一、 OBU 辦理外幣信託業務，是否完全無需適用「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等法律及其子法暨相關函令？

答：

依本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第 2 點，OBU 辦理外幣信託業務，於①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②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③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與④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適用原則如下：

- 一、 法規規範均屬於四項範圍者，無須適用，例如：「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註：103 年 7 月 18 日修正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4 項，已明定 OBU 受託投資不適用該管理規則）。
- 二、 法規部分內容涉及四項範圍者，應遵守無涉及該等範圍之條文規定，例如：「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 三、 法規內容無涉四項範圍者，應全部遵守，例如：「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與「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

- 二、 OBU 是否須遵守「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如第 36 條之 1 信託受益權設質) 或「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有關「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等規定？

答：

- 一、 本題「信託受益權之質權設定」與「受託人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商品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均涉及受託人之忠實義務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
- 二、 本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及 103 年 1 月 29 日發布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解釋令，係放寬銀行 OBU 辦理外幣信託業務於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等法律之限制，尚非因此免除受託人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爰 OBU 仍應遵循「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善盡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
- 三、 「信託受益權之質權設定」：按信託之基本精神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亦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為維持信託關係之單純性，並確保信託財產之穩定，「信託業法」第 26 條明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授信業務，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以避免損及受益人之權益，此於 OBU 仍應適用之，爰「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亦應遵守。
- 四、 「受託人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商品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為避免信託業產生利益衝突，或與證券商業務混淆，「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明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時，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此於 OBU 辦理信託業務仍應適用之。

三、 OBU 辦理信託業務時，是否無須將客戶區分為「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

答：

- 一、 依「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OBU 辦理外幣信託業務，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但銀行應自行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與商品適合度規章等內部作業程序，並於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 二、 本會尚無強制需將 OBU 客戶區分為「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之規定。惟銀行應切實執行所自行訂定之內部作業規範，俾確保所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符合客戶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並應充分揭露商品資訊。

四、 以 OBU 客戶為銷售對象之境外金融商品是否可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答：

- 一、 依本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第 2 點，OBU 辦理外幣信託業務，於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等法律及其子法暨相關函令之限制（註：103 年 7 月 18 日修正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4 項，已明定 OBU 受託投資不適用該管理規則。）
- 二、 OBU 以信託方式提供境外金融商品予境外客戶，尚不受前揭規定對境外金融商品信用評等之限制。但 OBU 仍應切實執行所自行訂定之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認識客戶、商品適合度分析與商品上架審查等程序，俾確保金融商品符合客戶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

五、 OBU 原僅獲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如擬新增辦理總行業獲核准之有價證券信託或其他金錢信託業務等信託業務項目，是否仍須向金管會及中央銀行逐項申請？又，銀行擬於 OBU 開辦其總行尚未獲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其申請程序為何？

答：

- 一、 OBU 擬辦理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者，得依本會 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以下簡稱負面表列規定）程序辦理。
- 二、 103 年 4 月 11 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託業務規定」第 2 點已敘明，OBU 於辦理總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等法律之限制。為使 OBU 辦理外幣信託業務於法規鬆綁後仍得健全經營，仍應由總行妥適規劃擬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OBU 再依前述負面表列規定之簡化程序辦理，尚不宜由 OBU 辦理總行未經核准之外幣信託業務。
- 三、 另 OBU 擬以信託關係之全權委託方式，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資產配置，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述負面表列規定。
- 四、 銀行應就 OBU 所新增之業務項目，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登錄。

- 六、 信託業者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係屬金錢信託業務，爰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業務」，是否即得逕行於 OBU 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另，是否無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集合管理帳戶）或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

答：

- 一、 依本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第 1 點，OBU 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
- 二、 銀行（總行）已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發行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者，其 OBU 即得依本會 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第 5 點規定之簡化程序，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發行「共同信託基金」。
- 三、 另依前開信託業務規定，有關①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②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③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與從事推介、④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等事項，已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爰 OBU 所設置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有價證券或期貨亦不受前揭法律之限制。惟「共同信託基金」符合「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條件者，其總行仍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有關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OBU 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總行仍應先經本會許可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七、 信託財產之收受、管理、運用及處分得由 OBU 直接辦理？

答：

- 一、 依「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負責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各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OBU 亦適用之。
- 二、 依本會 103 年 2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40260 號函，銀行如規劃由 OBU 負責管理、運用及處分該分行所收受相關信託財產，相關營業規劃倘符合「銀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對營業及會計獨立之規範，得依「信託業法」第 13 條及「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八、OBU 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可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與發行機構在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署服務合約？

答：

- 一、依「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第 2 點，OBU 辦理外幣信託業務，業務面已排除適用「信託業法」。另 103 年 7 月 18 日修正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4 項，亦已明定 OBU 受託投資不適用管理規則。
- 二、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下境外發行機構、境內發行人（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三方合作模式，係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境內設有分支機構或設總代理人，負責編製商品說明書以及商品送經公會審查等事宜，俾保護境內投資人權益。倘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外國金控、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擬比照該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與銀行續採三方契約提供商品並於 OBU 銷售商品，此種商業合作模式尚屬外國證券商及銀行其在臺分公司及子公司得辦理之業務範圍。

九、依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審查得銷售予境內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倘擬提供給 OBU 客戶時，是否得不再重複進行審查？該商品是否得銷售予 OBU 非專業投資人？

答：

- 一、103 年 7 月 18 日修正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4 項，已明定 OBU 受託投資不適用該管理規則，爰相關商品上架審核程序，應依照各銀行所訂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但商品倘業經銀行內部依照其他法規進行審核者，於符合 OBU 所訂內部作業規範之前提下，得不再重複進行商品審查。
- 二、按境外結構型商品倘經發行機構分類僅得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者，足見該商品之風險較高，尚不宜由非專業投資人投資，爰 OBU 仍應依照內部作業程序切實執行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分析與商品上架審查等程序，俾確保商品符合客戶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

十、 OBU 申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之程序為何？

答：

- 一、 配合本會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之設置及其業務規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增修相關條文；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一節，係參照同日增訂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6 款，明訂銀行 OBU 亦得申請辦理。
- 二、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OBU 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資產配置，得以委任關係或信託關係之全權委託方式為之；惟無論係委任關係或信託關係之全權委託，均應依前述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由其總行先經本會許可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再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後，始得由 OBU 檢具營業計畫書向本會申請。本會將於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予以准駁。
- 三、 前揭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業務內容及作業流程；
 - （二）適法性分析；
 - （三）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行銷行為之規範；
 - （四）權責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管理及辦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經驗及適任性之說明；
 - （五）風險控管之具體做法；
 - （六）會計處理；
 - （七）本項業務相關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四、依本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第 1 點，OBU 以信託方式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業務，於①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②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③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與從事推介、④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等事項，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
- 五、另因本項業務之法律依據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故不適用本會 102 年 12 月 27 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對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業務之簡化程序。

十一、銀行擬將總行（DBU）獲核准辦理之電子銀行服務，提供予 OBU 客戶，是否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申請？

答：

- 一、依本會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以下簡稱負面表列規定）第 5 點，符合一定財、業務條件之 OBU，其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外匯業務，得於開辦後 15 日內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函影本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函報開辦日期。
- 二、OBU 對境外客戶提供總行經核准辦理之電子銀行服務，於不涉及新臺幣業務之範圍內，得準用前揭「負面表列規定」。

十二、境內客戶詢問 OBU 提供之業務及商品，由業務人員向其介紹 OBU 相關銀行服務而未涉及特定商品說明，是否構成對境內客戶之推介行為？或本國人開設之境外公司均應排除於 OBU 可接受之客戶範圍內？

答：

- 一、 OBU 所得提供服務之境外客戶，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於境外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於境外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但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分支機構不在其內。
- 二、 依本會 103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50001180 號函，OBU 應踐行 KYC 程序，不得鼓勵境內客戶透過設立境外法人方式轉換居住者身分於 OBU 開戶；OBU 所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包含於媒體之公開言論或宣傳廣告、所辦公開說明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亦不得涉及對境內投資人勸誘投資。
- 三、 銀行應建立控管機制，避免鼓勵國內客戶透過設立境外公司方式轉換居住者身分於 OBU 開戶並投資境外金融商品。另銀行之內部訓練課程、考核制度或推廣活動，亦不應有誤導客戶或易使行員勸誘境內客戶轉換身分至 OBU 開戶，或鼓勵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於 OBU 投資商品之行為。
- 四、 OBU 之推介行為是否構成對境內客戶辦理業務而違反規定，本會將依個案具體事實判斷。

十三、OBU 是否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

答：

- 一、 OBU 係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設立，仿照國際間其他境外金融中心之體例，於辦理境外金融業務時得享有較高之自由度，其客戶對象原則為「境外法人」或「持有外國護照且在我國無住所之境外自然人」，該等客戶尚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之對象。
- 二、 爰此，本會 103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50001180 號函業明釋 OBU 客戶尚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但 OBU 仍應依內部作業規範切實執行認識客戶、商品適合度分析與商品上架審查等程序，確保金融商品符合客戶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並充分向客戶說明商品之風險與特性，俾善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十四、OBU 依規定自行訂定並報經董事會同意之作業規範，得否先提報常務董事會同意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答：

- 一、依「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銀行應就客戶分級制度、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分析之程序、可得提供之商品種類及範圍等事項訂定內部作業規範，本國銀行於報經董事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後施行。
- 二、銀行應俟董事會核准相關作業規範後，始得辦理相關業務，尚不得由常務董事會同意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三、另銀行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業務辦理所涉技術面執行細節（例如：需徵提之具體客戶文件或聲明書）以外，相關作業規範不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訂定。